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的說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2012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指出，“基於 2013 年第五屆立法會選舉、2014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的日漸接近，特區政府決定，把處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問題，作為明年施政的重要內容。”爲了進一步明確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具體程序，行政長官於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致函全國人大常委會吳邦國委員長，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酌定是否需要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解釋。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以下簡稱《解釋》)，明確了修改兩個產生辦法的程序步驟，包括相關修正案(草案)應由澳門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明確了行政



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的程序步驟，即“五步曲”：

第一步，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

第二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是否需要修改作出決定；

第三步，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並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

第四步，行政長官同意經立法會通過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正案（草案）；

第五步，行政長官將有關修正案（草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

隨後，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期一個月（2012年1月1日至31日）的首階段聽取意見活動，對是否需要修改兩個產生辦法及相關問題，集中聽取各方面的意見。在此基礎上，行政長官根據《澳門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的相關規定，充分參考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主流意見，於2012年2月7日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認為有必要在《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對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適當修改。而特區政府所收到的意見書亦已作為附件全部送交全國人大常委會。2012年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



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以下簡稱《決定》)。

《決定》明確規定，“一、澳門基本法附件一第一條關於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規定維持不變，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第一條關於第三屆及以後各屆立法會由直接選舉的議員、間接選舉的議員和委任的議員三部分組成的規定維持不變。二、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2013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按照澳門基本法第四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適當修改。”

《決定》同時指出，“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都應當符合澳門基本法的上述規定，並遵循從澳門的實際情況出發，有利於保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政治制度的穩定，有利於行政主導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有利於兼顧澳門社會各階層各界別的利益，有利於保持澳門的長期繁榮穩定和發展等原則。”



特區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和《決定》的相關規定，公佈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就修改2013年立法會產生辦法、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及本地選舉法相關規定，展開為期45天（2012年3月10日至4月23日）的公開諮詢。

在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印製了《政制發展諮詢文件》供市民取閱，並上載於專題網頁，亦印製了22萬份宣傳單張郵寄本澳各住戶。此外，特區政府亦舉行了10場面向公眾及社會各界人士的諮詢會，委派官員出席各類電視、電台節目和網上視頻活動，以及社團和民間組織舉辦的座談會、研討會、公眾論壇等40多場各類活動，與市民進行互動，鼓勵大眾踴躍參與，發表意見。除了主動接觸社會不同界別和市民，聽取他們的意見外，特區政府亦密切留意各類媒體有關政制發展問題的報導、評論和民調等，以全面掌握民意。

特區政府透過電台、電視台播放及報刊刊登政制發展專題廣告，以及在公園等地擺放展板，向社會宣傳《澳門基本法》和政制發展知識，呼籲市民積極參與政制發展討論，方便市民及時便捷獲得相關資訊。此外，政府還派員到學校向師生講解特區的政治體制及其發展，共29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為期45天的諮詢期間，社會各界人士、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踴躍發表意見，特區政府共收到各類意見和建議165,247份。其中透過座談會上提交227份、網上提交40,303份、郵寄538份、傳真69份、電話41份、親身遞交124,069份。除了提供意見者不願公開其意見之外，政府收集到的所有意見均上載專題網頁供市民查閱。

公眾諮詢期間，社會各界就修改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應堅持的原則和方案進行了更加深入的討論，形成了更為廣泛的共識。關於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社會的主流意見是清晰的，在特區政府收集到的153,092個意見中，有133,431個意見認為應增加行政長官選委會委員名額至400人。特區政府認為，社會各界對適當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已達成普遍共識，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框架下，適當增加選委會的委員名額，可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主流意見完全符合《澳門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在推進澳門的政制發展的同時，亦能確保特區的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在收到54,100個有關新增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分配的意見中，亦有28,362個意見主張將新增加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名額更多地分配給專業界、勞工界、社會服務界等界別，這是大多數人支持的方案。特區政府認為，隨着社會的發展變化，目前四大界別中第二界別和第三界別所代表的社會階層人數已擴大，其在選委會中所佔的比例相對較低，將新增名額更多分配給這兩個界別，是中產專業人士及社會新興階層希望擴大政治參與的訴求，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也是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

基於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一條規定，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4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工商、金融界120人，文化、教育、專業等界115人，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115人，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50人；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二條規定，“不少於66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這樣安排是符合《澳門基本法》規定和《決定》所指出的原則，亦是體現了主流民意的取向，例如在收到的 50,473 個意見中，38,884 個意見認為《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現行六分之一的提名比例是合適的，可維持不變。

基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特區政府只獲授權修改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第三條的規定，如果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未能作出修改，則繼續適用目前附件一規定的產生辦法；而2014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如作出修改，該修正案將成為附件一的組成部分；此後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將繼續適用上述修改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第三條就此作出明確規定，但這並不表示其後不可以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作出新的修改。關於這方面的內容已在諮詢文件中作出了清晰的表述（諮詢文件第15點，第8-9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修正案
(草案)

一、2014年選舉第四任行政長官人選的選舉委員會共400人，由下列各界人士組成：

工商、金融界	120人
文化、教育、專業等界	115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15人
立法會議員的代表、市政機構成員的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人大代表、 澳門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50人

選舉委員會每屆任期五年。

二、不少於66名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聯合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提出一名候選人。

三、第五任及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進一步修改前，按本修正案的規定執行。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